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05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5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神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神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龟肽粉(固体饮料)”
东莞市神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龟肽粉（固体饮料）”（商标：神龟易安和图形，规格：30*2 克/袋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4-05-10）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合格食品“龟肽粉（固体饮料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，结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10400 元；二、罚款 15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029100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产品的小包装袋出现漏气的情况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加强对包材检验检测，并对小包装成品进行抽样检测，杜绝小包装损坏问题再次出现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